

**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
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**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,079,964.56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-689,445,723.51 元,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449,365,758.9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；

- 2.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；
- 3.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；
- 4.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；
- 5.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议案，并就该类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.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同意将该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，现就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1.公司对 2020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，也是审慎的。

2.公司审议该类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3.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